

106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台灣群力權能發展協會
辦理「兒少保護家庭處遇與家庭功能評估精進計畫」

家庭功能評估與家庭處遇計畫 表單與工作手冊

107 年 2 月 24 日

目 錄

前言	1
手冊使用說明	2
單元一：基本觀念	3
一、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	3
二、以復原力觀點為基礎	5
單元二：家庭功能評估表操作說明	8
一、家庭功能評估目的	8
二、家庭功能評估表功能	8
三、家庭功能評估表使用者	9
四、家庭功能評估表使用時機	9
五、家庭功能評估表填表說明	11
六、家庭功能評估表題項定義	17
七、評估總結	29
八、家庭處遇計畫	32
附件一：兒少保護家庭處與服務個案家庭功能評估表	34
附件二：兒少保護個案家庭處遇計畫表	37
附件三：兒少保護個案處遇計畫執行摘要表	37
附錄一：各階段家庭處遇服務內容	39
附錄二：家庭處遇服務流程	41
參考文獻	48

前言

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四條規定：「兒童及少年有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或屬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該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必要時，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前項處遇計畫得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及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童及少年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協助及福利服務方案。」

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計畫之規劃與執行，有賴相對應之處遇服務資源、評估指標及系統化評估工作，並透過標準化的服務流程提供品質一致之個別化服務。因此，衛生福利部於 103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承接「標準化之兒童少年保護家庭處遇計畫評估指標及服務流程研發計畫案」，期待藉由「兒少保護家庭處遇計畫評估決策模式工作手冊」的訂定，提供兒少保護社工具一貫性的服務理念與內涵。並於 104 年 6 月要求全國公私部門執行兒少保護之工作同仁，全面使用此標準化工具，作為提供家庭處遇服務之依據。

為讓此工具更符合執行家庭處遇服務的社會工作者的實務操作，並進一步標準化訓練課程，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委託社團法人群力權能發展協會修訂家庭功能評估與家庭處遇工具，以及訓練教材等，以便讓工具得以發揮實際參考價值。與 103 年家扶基金會完成版本最大不同的是，修訂後的版本定位為工具書，著重於實務操作過程所需的訊息。因此，將大幅調整理論與服務流程簡介的篇幅；前者，以更精簡的文字說明，後者則以附錄的方式收錄於後，供同仁參考。

手冊使用說明

本工作手冊旨在介紹兒少保護服務中，使用於家庭處遇服務中的工具及其必要的相關參考資訊，讓手冊成為社會工作者執行家庭處遇服務的助力。包含概念、服務流程及評估工具。主要分為兩個單元。

單元一為「基本觀念」，說明「為什麼有家庭處遇服務」，說明兒少保護服務中，家庭處遇服務的概念、發展與立法沿革，並介紹貫穿整體服務的復原力觀點。

單元二為「家庭功能評估表操作說明」，介紹家庭處遇服務的目的、功能、使用者、使用時機以及填表說明。針對家庭功能評估表的所有題項，提出明確的定義，以及量化評估等第標準。新版手冊，更加入評估總結的意涵，協助實務工作者釐清專有名詞。家庭處遇計畫的說明，也是本版手冊增加的部分，旨在讓同仁認識計畫的脈絡與內涵（目標與作法）。

最後，則是附件與附錄。附件為「家庭功能評估表」與「家庭處遇計畫表」、「處遇計畫執行摘要表」的空白表格。附錄則是「各階段家庭處遇服務內容」和「家庭處遇服務流程」，或可引導實務社工更清楚每個家庭處遇服務過程的重點。

接下來，我們將依照前述結構、正式進入本工作手冊，希望無論是在兒少保護領域投入多久的妳/你，本手冊都能提供妳/你所需要的協助、GO ~ ~ ~

單元一：基本觀念

家庭為照顧兒少最主要的場域，但有時因為內外資源、機會的缺乏，或意願、能力的不足等主客觀因素，而發生不當照顧、惡待兒少等情形。這時，國家便有責任介入家庭，提供家庭處遇服務，建構適合兒少成長的環境，幫助家庭恢復功能。

一、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

(一) 定義

家庭處遇服務是指社會工作者及其他專業人員，依照家庭的需求，擬定個別化的處遇目標與服務策略，使家庭恢復功能之服務。惟本工作手冊指稱之家庭處遇服務，係指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接獲疑似兒少保護案件之通報後，在 24 小時內進行分級分類處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社會工作者經訪視評估後，列為保護性個案，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四條所提供之服務。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四條規定：「兒童及少年有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或屬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該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必要時，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

前項處遇計畫得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及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

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童及少年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協助及福利服務方案。」

(二) 服務對象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被列為兒少保護之個案，處遇計畫之實施，兒童及少年本人、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

(三) 家庭處遇服務之類別

1. 家庭維繫服務 (family preservation services): 可以分成兩種，第一種為進案後，經過安全評估後為「安全」或「有計畫才安全」，而可以留在家中接受後續服務。第二種為，經過安全評估後為「不安全」而安置，經由提供家庭重整服務後，且被評估可返家繼續接受家庭維繫服務之個案。

(1) 經主管機關社會工作者評估列為保護性個案後，考量兒少之安全、再受虐風險等狀況後，可繼續留在家中。此時，社會工作者必須與家庭成員、服務網絡共同工作，設定彈性且個別化的目標，提供支持性或補充性的服務，協助提升家庭及兒少的保護因子，並增強家庭面對危機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2) 經主管機關社會工作者評估列為保護性個案並經家外安置之兒少，結束安置返家後，社會工作者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九條，提供後續追蹤輔導至少一年，期間需進行安全評估、風險評估、

家庭功能評估等，確認兒少未再有受虐情事、安全無虞、再受虐可能性低、家庭功能提升或恢復、達到家庭處遇計畫目標等。

2. 家庭重整服務 (family reunification services): 經主管機關社會工作者評估列為保護性個案後，認為兒少安全堪慮、有再受虐之風險、不適合繼續留在家中者，遂依法進行家外安置 (親屬安置、寄養安置、機構安置等)。期間透過持續與原生家庭、兒少及其他服務網絡合作，提供服務維繫親情，提升家庭功能，排除不利返家的因素或創造更多有利返家的情境，如親子會面、漸進式返家等方式，計畫性逐步地讓兒少返回原生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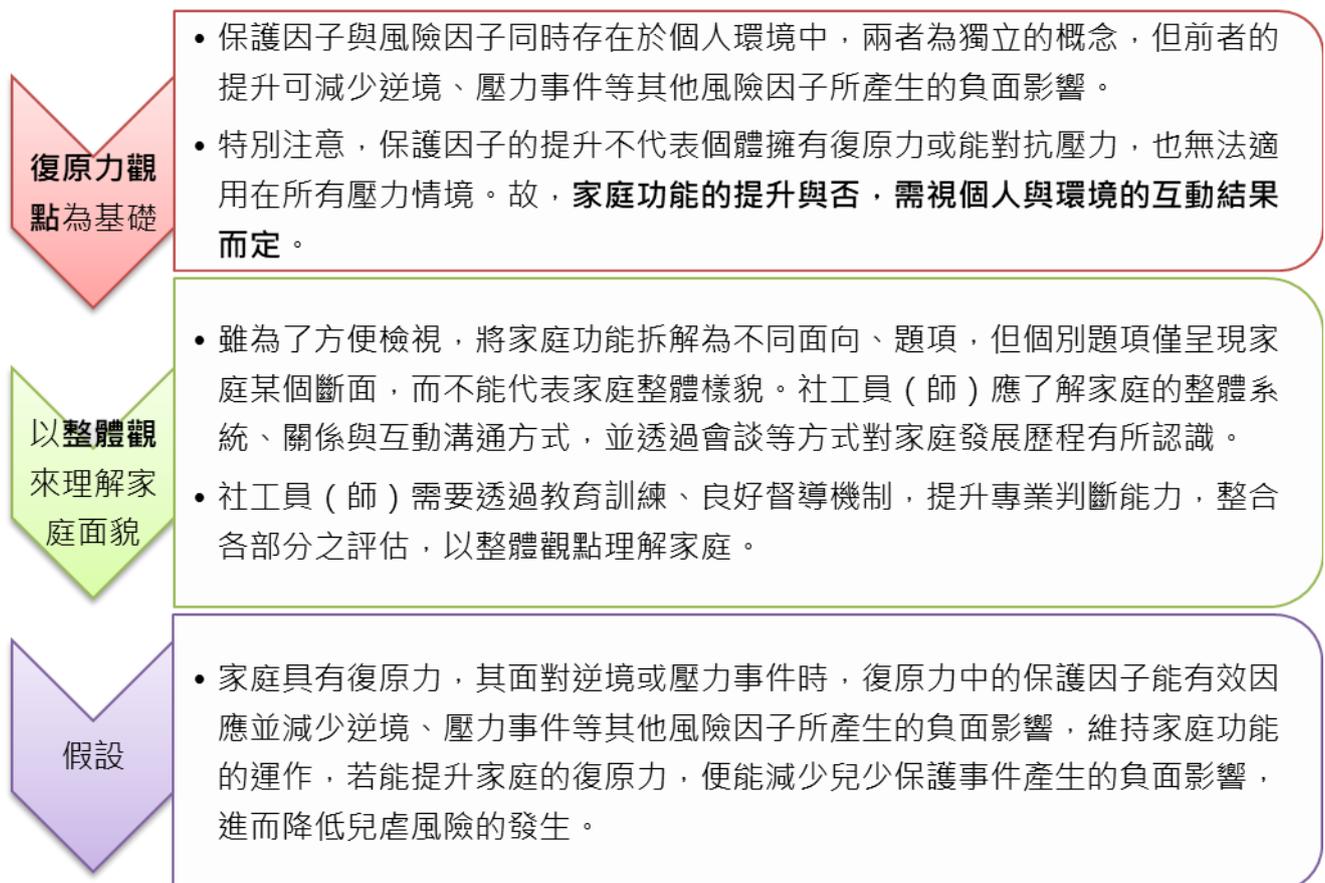
二、以復原力觀點為基礎

(一) 復原力的定義

過去看待人的問題多由心理病理學作為焦點。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將工作焦點放在改變面對不可逆的家庭困境時，往往極有可能也受困其中。而復原力概念則是看重人的能力，關注人們在逆境中藉由保護因子達到正向適應的過程，透過保護因子的交互作用，使其身處具威脅性環境仍能成功適應(白倩如、李仰慈、曾華源，2014)。並透過增加個人、家庭及社區等之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來達到正向適應的結果 (李雅敏，2005；常欣怡、宋麗玉，2007)。簡言之，復原力就是，個人因應逆境的能力，藉由發展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的過程。

(二) 以復原力為基礎，執行家庭處遇服務--家庭功能評估表思考路徑

以復原力觀點執行家庭處遇服務時，服務對象除兒少本人外，更包含家庭及其成長的環境。在此觀點下提供服務，首先需要理解家庭是如何定義逆境、面對困難，透過情緒的開放、包容，具體擬定解決問題的方法，若進一步藉著靈性或信仰的支持，更能使家庭保持正向力量，共同朝目標前進 (李雅敏，2005)。再者，家庭系統必須保持彈性，成員間互相支持，提供資源連結並有效利用，因應困境帶來的壓力。最後，協助家庭成員建立清晰、開放的溝通型態，適時澄清並能表達安慰及關懷，則能展現家庭復原力並有效處理危機、面對挑戰。其思考路徑如下：



因此本工作手冊將復原力觀點納入家庭處遇服務，持續進行家庭功能評估，希冀經由家庭及兒少保護因子的檢視，看見家庭能力與需求，降低兒少再受虐風險，進而發展與提升家庭及兒少的復原力，建構合宜兒少成長之家庭環境。

單元二：家庭功能評估表操作說明

一、家庭功能評估目的

家庭功能係指照顧、情感、經濟、教育、休閒娛樂等，家庭滿足成員基本生活需求的能力。然而，進入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的家庭，大部分因身處逆境或具威脅性的環境中，致部分家庭功能暫時停擺。此時，社會工作者應先釐清家庭所面對的困境為何，檢視家庭所擁有的、待提升的能力，才能擬定對應的處遇服務計畫。

家庭功能評估表為評估工具，可協助社會工作者、服務家庭及服務網絡檢視家庭現況，訂定處遇目標及內涵，並做為檢視服務成效的工具，最終目的為消除受虐原因，協助家庭恢復、提升功能。

二、家庭功能評估表功能

1. 「以家系圖為基礎之家庭生態圖」呈現整體家庭圖像。
2. 釐清、瞭解家庭逆境及壓力 (兒少保護事件)。
3. 評估家庭中的兒少與家庭之保護因子。
4. 根據兒少保護通報之受虐原因、家庭及兒少保護因子等客觀事實，
進行兒少與家庭優勢與困境分析之整體評量，設定相對應的家庭處
遇目標。
5. 透過每次評估，檢視處遇目標執行成效。

三、家庭功能評估表使用者

家庭功能評估表主要的使用者，是家庭處遇服務團隊之社會工作者；所有負責執行家庭功能評估者，皆須填寫家庭功能評估表，不管公私部門的合作方式，基於對兒少與家庭的責信，以及應有的專業倫理，只要實際進行家庭處遇服務，都需要填寫家庭功能評估表。因此，使用者包含：

- 1.主管機關兒少保護主責社會工作者 (以下簡稱一線個管社工)。
- 2.民間機構受託單位的家庭處遇方案社會工作者 (以下簡稱二線家處社工)。

另外，在進行家庭重整服務時，建議，提供安置服務的社會工作者參酌家庭功能評估表「案主」面向的題項，以便與工作團隊有相同的語言，在評估兒少於安置單位的發展狀態時，可以有更一致的圖像。

四、家庭功能評估表使用時機

(一)服務初期

主管機關一線個管社工確定列為保護性個案後，於三個月內填寫本表，以了解案主、主要照顧者/施虐者、成員關係、家庭系統等資訊，再針對開案原因與服務家庭、合作網絡共同釐清家庭所面臨的逆境及壓力。若通報兒少為新案件，為能對案家兒少與家庭有較完整的資料收集，比較適當的填表時間建議為開案後一個月左右。若為普通報過之案件，或可參酌前期評估資料與各單次服務紀錄完成家庭功能評估表。

(二)服務中後期

1.原則上，固定每六個月以本表檢視處遇計畫執行進度，評估家庭及環境互動狀況，並視情況與家庭共同討論以「提高保護因子」為核心重新設定相對應的處遇計畫。

2.然而，若未達六個月，出現下列情況社會工作者認為必須重新評估家庭功能，則重新評估。

(1)處遇中的兒少及其家庭(將)出現重大變化。

(2)轉換社會工作者(含公部門一線個管社工轉民間機構二線家處社工、前任社工離職、安置轉後續追蹤服務等)。當公部門一線個管社工，因委託業務之故，轉換民間單位二線家處社工初期，二線家處社工需得視兒少與家庭實際的情形，決定是否暫以一線個管社工所擬定的家庭處遇計畫提供服務，俟六個月後或新事件發生，另進行家庭功能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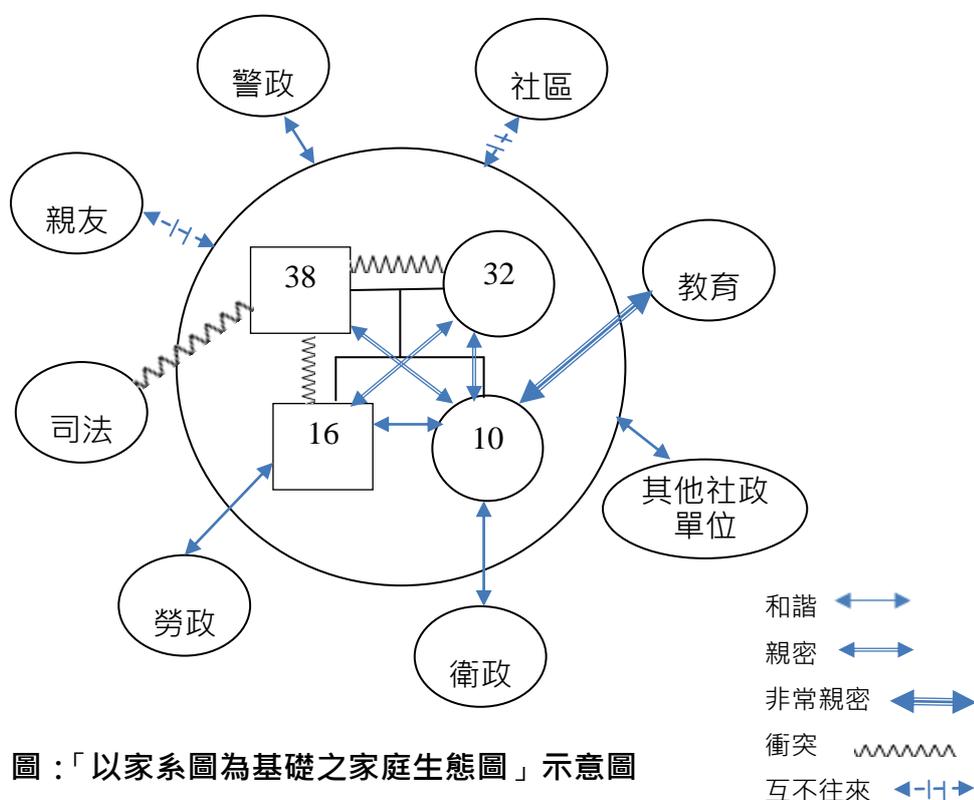
3.結案前(或家庭重整個案評估返家前)

應以本表評估家庭功能，檢視服務進度、目標達成狀況，並以此做為成效評估的依據。

五、家庭功能評估表填表說明

(一)基本資料

1. **政府/單位個案號**：填入「家庭暴力、性侵害暨兒少保護資訊系統」或服務單位之案件編號。
2. **個案姓名**：填入服務兒少的姓名。
3. **填表人**：填入評估社會工作者的姓名。
4. **以家系圖為基礎之家庭生態圖**：經由保護資訊系統引入家系圖，並以家系圖為核心，用線條將家系圖圈住，用以區隔家庭內、外界線；接著列出服務家庭之資源系統，並將各資源圍繞於家系圖外，建議可以線條說明家庭與該資源的關係型態，包含衝突或和諧、疏離或緊密等，藉此理解家庭的內在結構及外在關係等整體樣貌。



(二)兒少以及家庭特殊事件

當保護案件被通報後確認開案服務後，家庭中的兒少及主要照顧者通常存在若干狀態，讓兒少受虐。如同結構決策模式中的安全評估(SDM-S)的無助狀態，容易讓兒少陷入立即而嚴重傷害的危機。從家庭動力的觀點，這些特殊事件是家庭關係很重要的影響因素，不管家庭中兒少是否全數被開案服務，當兒少本身的特殊事件，加上家庭的特殊現象，就可能削弱家庭功能原來具備的滋養保護能力，兒少被疏忽、受到過當管教、甚至施虐的可能性便相對提昇。

兒少和家庭特殊事件為家庭功能評估表中未列之事件紀錄，適用於家庭中各成員與各種狀況，並以該事件會影響兒少受虐或受照顧情形為主，填答者請自行說明與新增。

兒少特殊事件包括 SDM-S 中的無助因素以及就學議題。此處兒少指的是，被開案服務的案主以及同住手足。：

1.無助因素：

- (1) 年紀 6 歲以下
- (2) 被診斷或鑑定出有生理或心理病症
- (3) 嚴重的行為及情緒或心理問題
- (4) 心智能力較弱
- (5) 身體能力較弱

2.兒少就學不穩定：轉學、(瀕臨) 輟學。

家庭特殊事件如下。家庭特殊事件中，就業、不當行為和親密關係部

分，原則上以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為主；健康議題和其他，除了父母/主要照顧者外，還可以包括可能影響父母/主要照顧者執行親職的家人，如（外）祖父母或其他同住之旁系親屬。第四、五項需由社會工作者根據專業進行判斷。

1. 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就業不穩定（打零工、非自願性失業、無業等）
2. 父母或主要照顧者不當行為（物質成癮、犯罪、入獄等）
3. 父母或主要照顧者親密關係改變（離婚、再婚、同居關係結束、死亡等）
4. 家庭成員身心健康不佳（家庭成員罹患嚴重身心疾病或傷害等）
5. 其他（如，災害---

(三)面向及題項說明

1.四大面向

①案主：指列為保護性個案而接受家庭處遇服務的兒少，兒少保護因子的評估共有 7 題。請依開案服務兒少，每位案主新增一張。

②家庭-主要照顧者/施虐者：指家中主要提供兒少照顧者，主要照顧者與施虐者可能是不同人或同一人，若為不同人，請以主要照顧者為評估對象。評估其照顧、管教...等面向，為本表中第 8~11 題。

③家庭-成員關係：指家庭成員間、次系統彼此間的互動方式及關係。次系統包含親子關係、手足關係、夫妻關係/主要照顧者之間的支持關係，為本表中的第 12~14 題。

④家庭-家庭系統：將家庭視為有機體，評估其整體樣貌，包含物理空間、經濟、家庭氣氛、外部情感性關係及工具性支持，以此面向發展七個題項，於本表中第 15~21 題。

2. 依生態系統觀點，並依循社工從案主出發之慣例，從①案主、②家庭-主要照顧者/施虐者、③家庭-成員關係、④家庭-家庭系統等四個面向，由小至大檢視。

(四)評估方式

1. 填寫本表前務必參考家庭功能評估表題項定義(P17-P28)作為判斷，內涵中將級距分為三個區間尺度，分別代表「較差/待提升」、「尚可」及「佳/可運用」，社會工作者需針對服務家庭實際狀況加以判斷。
2. 若因其他因素導致無法填寫，包含兒少年齡或其身心狀況特殊致尚未發展此能力故無法評估，或因目前所搜集資訊不足無法評估等，請勾選「不適用」，並於質性敘述或評估總結中予以說明。例如：一歲以前之兒童尚未發展出自我照顧能力，故填N，並於質性敘述說明之。
3. 第__次/__月__日：填寫進行評估的次數及評估日期。

(五)質性敘述：視實際狀況彈性簡要填寫客觀事實，尤其若與擬定處遇計畫有直接關聯題項，更需填寫清楚，每項以不超過 50 字為限。

(六)評估總結說明：本表為必填。根據家庭功能評估的四大面向的影響等進行整合性的評估，具體說明家庭在面對此一事件時的優勢與困境分析。第一次使用本表請勾選「初次填寫」。若非初次評估，請依本服務區間的服務成效，勾選改善、持平、變差或衍生新議題；接著重新進行家庭功能評估後，確認是否調整處遇目標（維持、調整或無）。

(七)注意事項：

階段	注意事項
填寫前	表格僅以題項呈現，故 <u>填答前務必閱讀家庭功能評估表題項定義</u> 。
填寫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社會工作者以各題項的評估內容，對應服務家庭在該題項中呈現之功能的程度。2. 依評估圈選家庭功能的程度，<u>並簡要補充質性敘述，視整體評估狀況進行總結評估</u>，協助處遇計畫的設定，作為下次評估家庭功能提升與否的依據。3. 評估兒少面向時，<u>若因兒少年紀或身心狀態尚未能發展該項能力，致社會工作者無法評估，請勾選「不適用」，並以質性敘述進行補充說明</u>。4. 評估照顧者間關係時，若家庭僅有單一照顧者或其他不適用狀況，請勾選「不適用」，並以質性敘述進行補充說明。5. 進行本評估時，若因與案家接觸時間或深度不夠，尚未搜集足夠之資訊據以評估，請勾選「不適用」，並以質性敘述進行補充說明。
填寫後	請依據本表評估結果，以家庭處遇計畫表（附件二）進行家庭處遇計畫之擬定。

六、家庭功能評估表題項定義

案主		
題項	評估內容(本表具體定義)	評估方式
01 正向、健康、具支持性的依附關係	<p>兒少與主要照顧者或重要他人(其他家庭成員、老師、寄養父母、生輔員、保母等)發展出親近、溫暖、支持的關係，有助於兒少社會及情緒的發展。</p> <p>家庭重整案則需針對原生家庭與目前實際照顧者分別評估。</p>	<p><u>佳/可運用</u></p> <p>兒少能與主要照顧者或其他重要他人發展出親近、溫暖、支持的關係。</p> <p><u>尚可</u></p> <p>兒少不易與主要照顧者或其他重要他人發展出親近、溫暖、支持的關係。</p> <p><u>較差/待提升</u></p> <p>兒少幾乎無法與主要照顧者或其他重要他人發展出親近、溫暖、支持的關係。或因為此種不安全依附關係造成兒少之負面影響。</p>
02 自我保護能力	<p>兒少有基本安全知識(如：身體自主權、拒絕不當要求)，能敏感於家庭氣氛的變化，並辨識環境中的危險，以避免身處危險情境，或採取適當行動避免受傷(如：逃跑、報警、尋求幫忙等)。</p>	<p><u>佳/可運用</u></p> <p>兒少有基本安全知識，能敏感於家庭氣氛的變化，並辨識環境中的危險，以避免身處危險情境，或採取適當行動避免受傷。</p> <p><u>尚可</u></p> <p>兒少可能有基本安全知識，能敏感於家庭氣氛的變化，並辨識環境中的危險，但無法採取適當行動避免受傷。</p> <p><u>較差/待提升</u></p> <p>兒少在基本安全知識、對家庭氣氛的敏感體察、辨識環境中危險狀態、或是採取行動以避免危險等能力均缺乏。</p>

題項	評估內容(本表具體定義)	評估方式
03 正向特質	兒少具有樂觀的人格特質，能夠正向看待生活事件，對自己有信心，能自我肯定、接納並喜愛自己，對未來生活感到有希望，認為自己可以擁有生活目標並加以實踐。此點著重於兒少之優勢，可發展之興趣與能力等面向。	<p><u>佳/可運用</u> 兒少的人格特質是樂觀的、自我肯定自我接納的，認為自己未來生活目標可以實踐。</p> <p><u>尚可</u> 兒少或可樂觀正向看待事物，但對自我較不具信心，且擔心無法實踐生活目標。</p> <p><u>較差/待提升</u> 兒少看待事物多為負面悲觀、對自己不具信心，也無具體可實踐之生活目標。</p>
04 自我照顧能力	兒少在沒有人幫忙的狀態下能自行打理基本生理需求，處理衛生與健康，如：吃飯、穿脫衣服、洗澡、刷牙、如廁、簡單的環境清潔等。並能自行判斷此一狀態是否合宜(例如：依天候狀況選擇適當衣著)。	<p><u>佳/可運用</u> 兒少依其年齡及身心發展階段可做到該有的基本生活自理，包括飲食、衛生、穿脫衣物、洗澡刷牙、如廁...等面向。</p> <p><u>尚可</u> 兒少依其年齡及身心發展階段，基本的生活自理能力部分受限，需要他人協助或指導。</p> <p><u>較差/待提升</u> 兒少依其年齡及身心發展階段，基本的生活自理能力幾乎不具備，均需要他人協助或指導。</p>

題項	評估內容(本表具體定義)	評估方式
05 因應困境 與需求能 力	兒少在遇到困難或有需求時，可尋求適當資源與協助(如：老師、親友、專業人士)，以解決困境或滿足需求。	<p><u>佳/可運用</u></p> <p>兒少在遇到困難或有需求時，可有效規劃並運用策略，設定問題解決方式。對於如何解決，具備從計畫到行動，以及資源連結等面向的能力。</p> <p><u>尚可</u></p> <p>兒少在遇到困難或有需求時，可尋求資源，但未必能適時解決。</p> <p><u>較差/待提升</u></p> <p>兒少在遇到困難或有需求時，不論是對問題解決的想法，或實際執行上均有困難。</p>
06 情緒表達 能力	兒少能辨識他人、覺察自己的情緒，遇到事情能適切表達，並用合適、有效的方法處理情緒。	<p><u>佳/可運用</u></p> <p>兒少具備對自身及他人情緒的覺察、因應能力，整體情緒狀態穩定。</p> <p><u>尚可</u></p> <p>兒少稍微具備對自身及他人情緒的覺察、因應能力，情緒狀態不夠穩定，有時會難以控制。</p> <p><u>較差/待提升</u></p> <p>兒少缺乏對自身及他人情緒的覺察、因應能力，經常情緒失控。</p>

題項	評估內容(本表具體定義)	評估方式
07 自我管理	兒少能夠辨識並瞭解合理的家庭規則 (如生活習慣、作息時間要求、人際交往等)，並能有效規劃運用時間，穩定生活與學習之狀態。	<p><u>佳/可運用</u> 對於合理的家庭規則、時間管理等面向，兒少均能有效遵守並藉此穩定個人生活狀態。</p> <p><u>尚可</u> 對於合理的家庭規則、時間管理等面向，兒少能部分遵守，但個人生活與學習狀態仍不太穩定。</p> <p><u>較差/待提升</u> 對於合理的家庭規則、時間管理等面向，兒少幾乎無法遵守，致使個人生活與學習狀況混亂。</p>

主要照顧者/施虐者

題項	評估內容(本表具體定義)	評估方式
08 因應困境 與需求能 力	主要照顧者在遇到困難或有需求時，可尋求適當資源與協助（如：其他親友、鄰里社區、專業人士），以解決困境或滿足需求。	<p><u>佳/可運用</u> 家庭遇到困難或需求時，主要照顧者在問題解決上可有效規劃並運用策略，設定方法。具備從計畫到行動，以及資源連結等面向的能力。</p> <p><u>尚可</u> 家庭遇到困難或需求時，主要照顧者在問題解決上大致可尋求資源，但未必能適時解決。</p> <p><u>較差/待提升</u> 家庭遇到困難或需求時，主要照顧者在問題解決上無法擬訂策略、尋求資源協助，故使家中問題懸而不決。</p>
09 情緒表達 能力	主要照顧者能辨識他人（包含兒少）、覺察自己的情緒（如：什麼事件會引發憤怒、開心、難過等情緒），遇到事情能適切地表達，並使用合適、有效的方式處理情緒。	<p><u>佳/可運用</u> 主要照顧者對於自身與他人的情緒能正確覺察、適度表達，並有效處理情緒。整體情緒狀況穩定。</p> <p><u>尚可</u> 主要照顧者對於自身與他人的情緒或許能覺察，但在於表達，並有效處理情緒上有困難，情緒狀態不夠穩定，有時會難以控制。</p>

		<p><u>較差/待提升</u></p> <p>主要照顧者無法正確覺察自身與他人的情緒，也沒辦法適度表達或有效處理情緒。經常情緒失控。</p>
10	<p>主要照顧者對於兒少生活各層面的關照，包含教育/學習、衛生醫療、安全、三餐飲食、衣著衛生、瞭解兒少發展需求、生活作息、休閒娛樂、身心健康照顧（如：就醫、用藥、接受輔導或治療等）、家庭常規等。能具備積極態度，重視兒少身心受照顧情形；具備有兒少基本生活需求與心理需求的知識與技巧；且願意採取適當行動以滿足兒少生活各層面之關照。</p>	<p><u>佳/可運用</u></p> <p>對於兒少基本生活照顧、生心理健康等，照顧者有意願、有能力、且會付諸適切的行動。</p> <p><u>尚可</u></p> <p>對於兒少基本生活照顧、生心理健康等，照顧者在意願、能力、以及付諸適切的行動上，有部分面向尚可。</p> <p><u>較差/待提升</u></p> <p>對於兒少基本生活照顧、生心理健康等，照顧者無法展現其意願、能力、亦無法付諸適切的行動。</p>
11	<p>主要照顧者管教兒少所表現的行為方式，包括訂定規則、約束、教導、以及引導學習。在態度上能瞭解合理管教的重要性，並抱持適度的期待；照顧者能理解兒少</p>	<p><u>佳/可運用</u></p> <p>對兒少的教育、規範等，照顧者具備正向態度、展現其能力，並付諸合理適切的行動。</p> <p><u>尚可</u></p> <p>對兒少的教育、規範等，照顧者可能有正</p>

	<p>發展、特質、能力，覺察其問題及原因，並具備對應之處理知識與技巧；照顧者也願意採取適當的行動以達成管教目的，並適時調整其行為。</p>	<p>向態度及能力，但仍需學習合理適切的行動。</p> <p><u>較差/待提升</u></p> <p>對兒少的教育、規範等，照顧者無法以正向態度面對、不具備適當能力，亦無法付諸合理適切的行動。</p>
--	---	---

成員關係		
<p>12</p> <p>內部支持系統 - 親子關係</p>	<p>「父母與子女」/「祖父母與孫子女」/「照顧者與被照顧者」之間所建立起來的關係，在日常生活中，情感交流、溝通與互動的態度與行為，可以彼此尊重、信任、支持(如：情緒的、經濟的、訊息的支持)，以及在衝突事件發生後，關係可以修復的速度與程度。</p> <p>家庭重整的個案，應在親子會面/返家時，評估親子關係，作為後續兒少結束安置前後的處遇規劃。</p>	<p><u>佳/可運用</u></p> <p>親子間有正向的互動，能彼此支持，感受到關係的溫暖、信任與支持的態度，以修復彼此的關係。</p> <p><u>尚可</u></p> <p>親子間雖有正向互動，或者，關係平淡，僅能提供有限的支持。</p> <p><u>較差/待提升</u></p> <p>親子關係處於緊張、衝突、疏離，以致於難有情感交流或實質的支持。</p>
<p>13</p> <p>內部支持系統 - 夫妻關係/伴侶關係</p>	<p>案父母之間的關係 (不管有無法律事實)，案主的父/母與配偶或伴侶 (若兒少完全或幾乎與父母長期失去聯繫，則為主要照顧者與其伴侶) 之間的關係，相互尊重、信任、支持(如：情緒的、經濟的、訊息的支持)，對家庭事務與角色的分工，以及婚姻或同居遭遇重大事件時，彼此相互承擔、妥協，並尋求連結與修復的程度。</p>	<p><u>佳/可運用</u></p> <p>夫妻/伴侶間有正向的互動，能感受到關係的溫暖、信任與支持的態度，以修復彼此的關係。</p> <p><u>尚可</u></p> <p>夫妻/伴侶間雖有正向互動，或者，關係平淡，僅能提供有限的支持。</p> <p><u>較差/待提升</u></p> <p>夫妻/伴侶間處於緊張、衝突、疏離，以致於難有情感交流或實質的支持。</p>
<p>14</p> <p>內部支持</p>	<p>兄弟姊妹之間 (不管有無血緣關係) 的關係，相互尊重、信</p>	<p><u>佳/可運用</u></p> <p>手足間有正向的互動，且能給予彼此支持</p>

<p>系統 - 手足關係</p>	<p>任、支持(如：情緒的、經濟的、訊息的支持)，對家庭事務的分工，彼此相互承擔、妥協，並尋求連結與修復的程度。</p>	<p><u>尚可</u></p> <p>手足間雖有正向互動，或者，關係平淡，僅能提供有限的支持。</p> <p><u>較差/待提升</u></p> <p>手足間處於緊張、衝突、疏離，以致於難有情感交流或實質的支持。</p>
------------------	--	---

家庭系統		
15 居住環境	家庭住所能夠按照兒少的生活、成長、學習的需求程度 (如：不隨意放置危險物品、藥物、打火機等危險性工具或有害身心發展之影片或光碟、書報雜誌...等) <u>加以安排</u> 。	<p><u>佳/可運用</u></p> <p>家庭居住環境安排的穩定、安全、清潔、衛生條件可滿足兒少基本需求。</p> <p><u>尚可</u></p> <p>家庭居住環境不至於讓兒少的安全、健康、成長受到威脅。</p> <p><u>較差/待提升</u></p> <p>家庭無穩定住所；或家庭環境髒亂，有危險性，可能影響成員的健康、生活及身心發展。</p>
16 經濟	家庭收入 (如：薪資、補助、津貼、其他等) <u>能維持家庭基本生活運作</u> ，包含支付整體家庭食物、衣物、居住、交通、娛樂、醫療、教育費用等花費。	<p><u>佳/可運用</u></p> <p>家庭收入足夠維持家庭基本生活運作。</p> <p><u>尚可</u></p> <p>家庭收入勉強維持家庭基本生活運作。</p> <p><u>較差/待提升</u></p> <p>家庭收入不足以維持家庭基本生活運作。</p>
17 正向信念	家庭成員面對困境時，願意樂觀看待，相信問題總能解決，並認為問題解決過程是一種有意義的學習，會讓日後的生活越來越好；例如：透過靈修、信仰活動、家庭共同活動(如：婚喪喜慶的團聚)所創造出家庭凝聚力的氛圍，或擁有共同的家庭願景。	<p><u>佳/可運用</u></p> <p>多數成員相信問題能解決，認為突破困境對家庭是有意義的，且願意共同參與其中。</p> <p><u>尚可</u></p> <p>只有部分成員願意面對困境，相信且參與改變的過程；其他成員或抱持觀望態度，或固著不願意改變。</p> <p><u>較差/待提升</u></p> <p>多數成員信念不一致，且認為逆境不能解決</p>
18 家庭界線	對內，家庭中可區分出個人和每個次系統 (如：夫妻/伴侶、親子、手足、祖孫等)，以維持個體間可分化，並確保個體完	<p><u>佳/可運用</u></p> <p>家庭成員可以在界線兩端彈性移動，可保有自主性，也能夠有相互歸屬的情感。家庭具開放性，與外界互動；也具有保護性，以維</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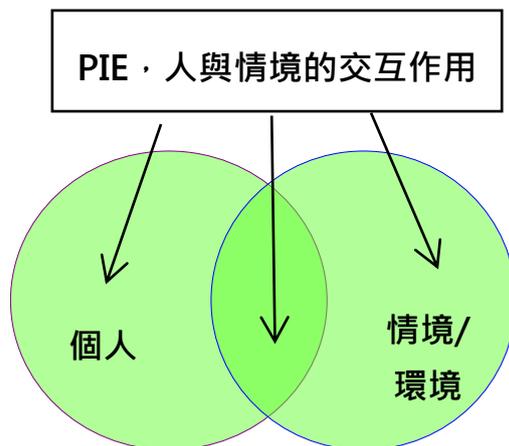
	<p>整性，且可以交流互動的隱形線。對外，家庭與外界可以維持自主與交流的狀態。</p>	<p>護家庭完整。</p> <p>尚可</p> <p>對內：家庭成員間某一方或許會過度關切、干涉另一方，但是被干涉一方，即使可能有衝突，尚能夠堅持個別性。對外：對外界有防衛，不會主動與外界連結，與外界的互動有限，但尚能夠接受外界的介入。</p> <p>較差/待提升</p> <p>對內：個別成員間，或個別次系統間一方過度介入、控制另一方，甚至出現結盟現象(例如：母親和孩子結盟孤立父親便是一例)，使得個別成員或次系統失去自主權，難以體驗被尊重的經驗；或者成員間彼此難以親近，打破藩籬。對外：界線過於僵化，無法與外界有所交流；或者界線過於鬆散，難以區隔家庭內外。</p>
19 家庭氣氛	<p>源自於家庭成員關係型態與溝通互動，家庭生活安排等所形成的一種感受性的氛圍、景象或情調。</p>	<p>佳/可運用</p> <p>家庭成員對家庭整體生活感覺到溫暖、正向，且在家中是自在、放鬆的，讓成員感受被支持、有價值。</p> <p>尚可</p> <p>家庭成員對家庭/家人的感情平淡，偶而會有交流，但通常各忙各的。</p> <p>較差/待提升</p> <p>家庭氣氛衝突或淡漠，隨時可能處於冷戰、爭吵、無助、疏離的狀態。</p>
20 核心家庭 與親屬之	<p>家庭除了父母(或主要照顧者)以及手足等以外的親人，在精神情緒或實際行動上的支持程</p>	<p>佳/可運用</p> <p>親屬願意友善對待家庭，且在精神上或物質上，能夠提供實際的支持與協助。</p>

關係	<p>度。精神情緒是指，願意頻繁互動、支持陪伴、友善相待；實際行動是指，經濟協助、托老育幼、提供資訊/資源等。</p>	<p>尚可</p> <p>親屬對家庭是友善的，但無法提供支持；親屬與家庭的互動不密切，但能提供部分支持。</p> <p>較差/待提升</p> <p>親屬對家庭不友善且無法提供家庭所需的支持</p>
<p>21</p> <p>外部支持</p> <p>- 人際/社區</p> <p>朋友、社區</p> <p>環境的支持性</p>	<p>家人的朋友、同事或所處之社區鄰里願意透過正式或非正式的管道(如：社會性組織、社團、學校、職場)或場合(如：宗教聚會)，在精神情緒或實際行動上的支持程度。</p> <p>精神情緒是指，願意頻繁互動、支持陪伴、友善相待；實際行動是指，經濟協助、托老育幼、提供資訊/資源等。</p>	<p>佳/可運用</p> <p>朋友/社區願意友善對待家庭，且在精神上或物質上，能夠提供實際的支持與協助。</p> <p>尚可</p> <p>朋友/社區對家庭是友善的，但無法提供支持；朋友/社區與家庭的互動不熱絡，但能提供部分支持。</p> <p>較差/待提升</p> <p>朋友/社區對家庭不友善且無法提供家庭所需的支持。</p>

七、評估總結

評估總結是社會工作者以客觀訊息為基礎，對案主的整體狀態所形成的專業判斷。此判斷乃立基於社會工作”人在情境中” (person in the environment, PIE) 的基本假設，強調服務對象的個人與生活場域中互動後所產生的影響。此專業判斷會受下列三者影響：

1. 專業知識、理論、概念；
2. 工作經驗累積而來的實務智慧；
3. 個人成長歷程所形成的經驗、價值觀。



評估總結既是對案主/案家整體狀態的專業判斷，因此它就不只是摘述 (summarize) 或描述 (describe) 所收集的客觀訊息，而是解釋形成案主/案家狀態的前因、後果與影響。例如：「案父母讓 4 歲的案主獨留」是現狀描述；但是「案父母因為家務分工不當，無法協調照顧責任分配」，或者「案父母對於兒少權益的忽視」，「常常讓案主獨留，容易危害案主的

安全」就有前後因果以及後續對兒少影響之判斷。兩種不同的評估總結，就會導致後續家庭處遇計畫的不同。

家庭功能評估，是社會工作者以四個面向的 21 個題項為指標，所收集到相關的客觀事實作為基礎，而形成評估總結，作為擬定處遇計畫的依據。家庭功能評估之評估總結分成：

1. 優勢：整理 21 個題項，在三等評估中，呈現「佳/可運用」的狀態。

社會工作者經過評估總結，統整的「優勢」，包括案主或案家內外在的正式與非正式資源。強烈建議社會工作者，在與案主/案家共同擬定處遇計畫時，應考量運用這些「優勢」，成為達到處遇目標的作法。

2. 困境分析：針對 21 個題項，在三等評估中，呈現「較差/待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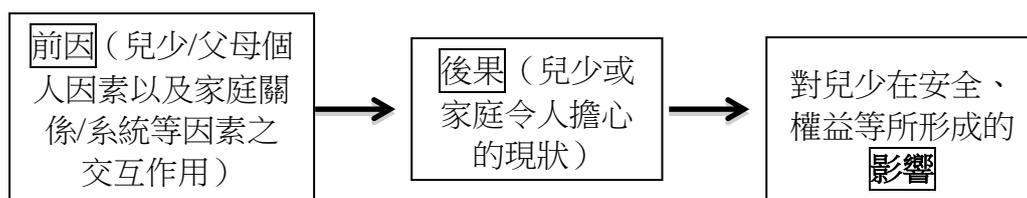
的狀態。社會工作者在評估總結中，對案主、主要照顧者或案家，在個人或家庭系統層面可能出現能力、意願/動機、資源/機會不足、不均或不當的現象，進行專業的評估判斷並提出可能的解釋。這些就是在處遇計畫必須處理的議題。判斷案主/案家困境的前因後果，以及對於兒少可能產生的影響。困境分析可從下列建議進行：

(1) 前因後果：解釋兒少或案家，因為能力、資源/機會或意願/動

機的不足、不均或不當，是如何形成現階段的狀態；

(2) 影響：現階段的狀態究竟對兒少成長與發展已經或可能造成什

麼影響或限制。



社會工作者對案主及案家的專業評估，乃受到其所選擇理論的視角、個人的實務工作經驗和成長背景之影響，而幾乎無法達到完全客觀的狀態。有鑑於此，社會工作者在提供服務的過程，必須經由督導機制（包含內部督導以及外部督導），協助自己澄清、覺察個人的理論視角、專業經驗和成長背景的價值基礎。讓社會工作者得以理解自己對案主和案家困境之專業詮釋的主觀性，讓家庭處遇的專業服務行動依舊維持在案主及案家的最佳利益的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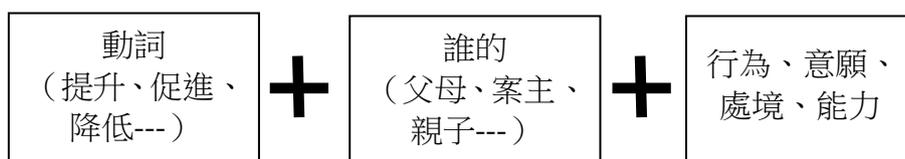
八、家庭處遇計畫

考量兒少保護資源的配置、社會工作者的服務案量、以及案主/主要照顧者主體性的維護，最低限度的充足照顧 (Minimum Sufficient Level of Care, MSLC) 是社會工作者在擬定家庭處遇計畫的基本原則。MSLC 考量的是維護案主成長與發展中應有的基本權益，而非案主的家庭應該被改變成為理想中的樣貌。

家庭處遇計畫是根據家庭功能評估總結而來。處遇計畫包括目標與作法。處遇計畫中的目標，是經過處遇介入後，案主/案家可達到的理想情境或問題解決後情境之描述；對象的主體是案主/案家，也就是服務提供的焦點系統。而作法則是社會工作者為達到處遇目標所提供的服務；發動服務的主體是社會工作者。

處遇目標，是有關理想情境或問題解決後情境的描述。可以分成整體目標 (goals) 和操作目標 (objectives)，藉由一個個具體的操作目標之完成，進而達成整體目標。整體目標，藉由 SMART 原則，操作化而成操作目標；一個整體目標可以對應一個以上的操作目標。

- (一) 整體目標：比較抽象，難以確知服務成效，但卻是處遇方向的指引，期待從困境中掙脫後，案家和案主的生活可以獲得最低限度的充足照顧。整體目標可以的主要三個因素包括：行動+處遇焦點系統+狀態；此三個因素可以用下列公式表示，



- (二) 操作目標：是根據家庭功能評估表中的評估總結為基礎，將困境的改變轉化為可量化、時程化的目標。操作目標具有 SMART 的特

性：

- 1.具體 (Specific)；
- 2.可測量 (Measurable)；
- 3.可達成性 (Achievable)；
- 4.與結果導向相關 (Result-focused and relevant)；
- 5.有時間期程 (Time-limited)。

為了達到處遇目標，尚須加上服務作法，指的是有關達成目標的具體行動的描述。這些具體行動是由社會工作者提供的服務，連結正式資源網絡引入的服務，或者促發案主非正式支持系統的協助；發動服務的主體是社會工作者。處遇計畫中的作法，包括，社會工作者可以提供的方案、服務、策略、資源等，甚至應該善加運用案主、主要照顧者和家庭在家庭功能表現「佳/可運用」的優勢。

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個案家庭功能評估表

政府/單位個案號：_____

個案姓名：_____

填表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壹、以家系圖為基礎之家庭生態圖

貳、兒少特殊事件與家庭特殊事件

針對前述家庭功能評估表中未列之事件紀錄，適用於家庭中各成員與各種狀況，並以該事件會影響兒少受虐或受照顧情形為主，填答者請自行說明與新增。如：某成員罹患疾病、父母離婚等狀況。

兒少特殊事件	說明
01. 無助因素	
年紀 6 歲以下	
被診斷或鑑定出有生理或心理病症	
嚴重的行為及情緒或心理問題	
心智能力較弱	
身體能力較弱	
02. 兒少就學不穩定 轉學、(瀕臨) 輟學	
家庭特殊議題 ¹	說明
01 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就業不穩定 (打零工、非自願性失業、無業等)	

02 父母或主要照顧者不當行為 (物質成癮、犯罪、入獄等)	
03 父母或主要照顧者親密關係改變 (離婚、再婚、同居關係結束、死亡等)	
04 家庭成員身心健康不佳 (家庭成員罹患嚴重身心疾病或傷害等)	
05 其他 (如·災害---)	

參、家庭功能評估

依生態系統觀點，從 4 個面向由小至大排列：(1) 案主、(2) 家庭-主要照顧者/施虐者、(3)家庭-成員關係、(4) 家庭-家庭系統。

面向	題項	評估方式				質性敘述
		「較差/待提升」、「尚可」、「佳/可運用」、不適用				
		第 1 次 _月_日	第 2 次 _月_日	第 3 次 _月_日	第 4 次 _月_日	
案主	01 正向、健康、具支持性的依附關係					
	02 自我保護能力					
	03 正向特質					
	04 自我照顧能力					
	05 因應困境與需求的能力					
	06 情緒表達能力					
	07 自我管理					
家庭 主要照顧者 施虐者	08 因應困境與需求的能力					
	09 情緒表達能力					
	10 生活照顧 - 態度/能力/行動					
	11 管教態度/能力/行動					
成員	12 內部支持系統 - 親子關					

	係					
	13 內部支持系統 - 夫妻關係/伴侶關係					
	14 內部支持系統 - 手足關係					
家庭— 家庭系統	15 居住環境					
	16 經濟					
	17 正向信念					
	18 家庭界線					
	19 家庭氣氛					
	20 核心家庭與親屬之關係					
	21 外部支持 - 人際/社區朋友、社區環境的支持性					

肆、評估總結說明：

(依照上述的表格內容予以綜合之評估分析，並列出家庭在該方面的優勢與困境分析)

本次評估總結	本次服務成效	處遇目標形成
優勢： 困境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填表；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變差； <input type="checkbox"/> 新議題衍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兒少保護個案家庭處遇計畫表

個案案號：_____ (訪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員：

縣(市)府主責社工：_____ 單位；姓名_____ (可讓縣市建立單位名單勾選)

委外單位社工：_____ 單位；姓名_____ (可讓縣市建立委外單位名單勾選)

處遇類型：

家庭維繫

家庭重整 (安置類型為： 強制安置 (緊急安置 繼續安置 延長安置)

委託安置 (繼續安置 延長安置)

返家計畫

安置後追蹤輔導

停止親權 (部分 全部)

改定監護權 (縣市政府法定監護 機構監護 已完成收出養程序) · 法院裁定字號：_____

自立生活方案 (已停止親權 已改定監護者 未停止親權 未改定監護者)

長期安置輔導計畫

收出養服務 · 法院裁定字號：_____

違反法條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條第 項第 款	處遇依據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條第 項第 款
------	------------------------------	------	------------------------------

主要問題：(發生需介入事件的人事時地物及目前待解決問題)

家庭功能評估結果：(匯入家庭功能評估表-評估總結說明)

評估總結

優勢：

困境分析：

已提供之處遇與服務：

處遇目標與作法：

目標 - 有關理想情境或問題解決後情境的描述。分成整體目標與操作目標。

作法 - 有關達成目標的具體行動的描述。

整體目標建議參考以下三個因素撰寫：動詞 (提升、強化、減緩---) + 誰的 (父母、案主、親子---) + 狀態 (行為、意願、處境、能力---)

操作目標與作法應盡量具體(Specific)及可測量(Measurable)，並具備可達成性(Achievable)，以結果為導向及具相關性(Result-focused and relevant)，並有時間期程(Time-limited)。

整體目標		
操作目標	作法	預訂完成日期

社工員核章	督導核章	主管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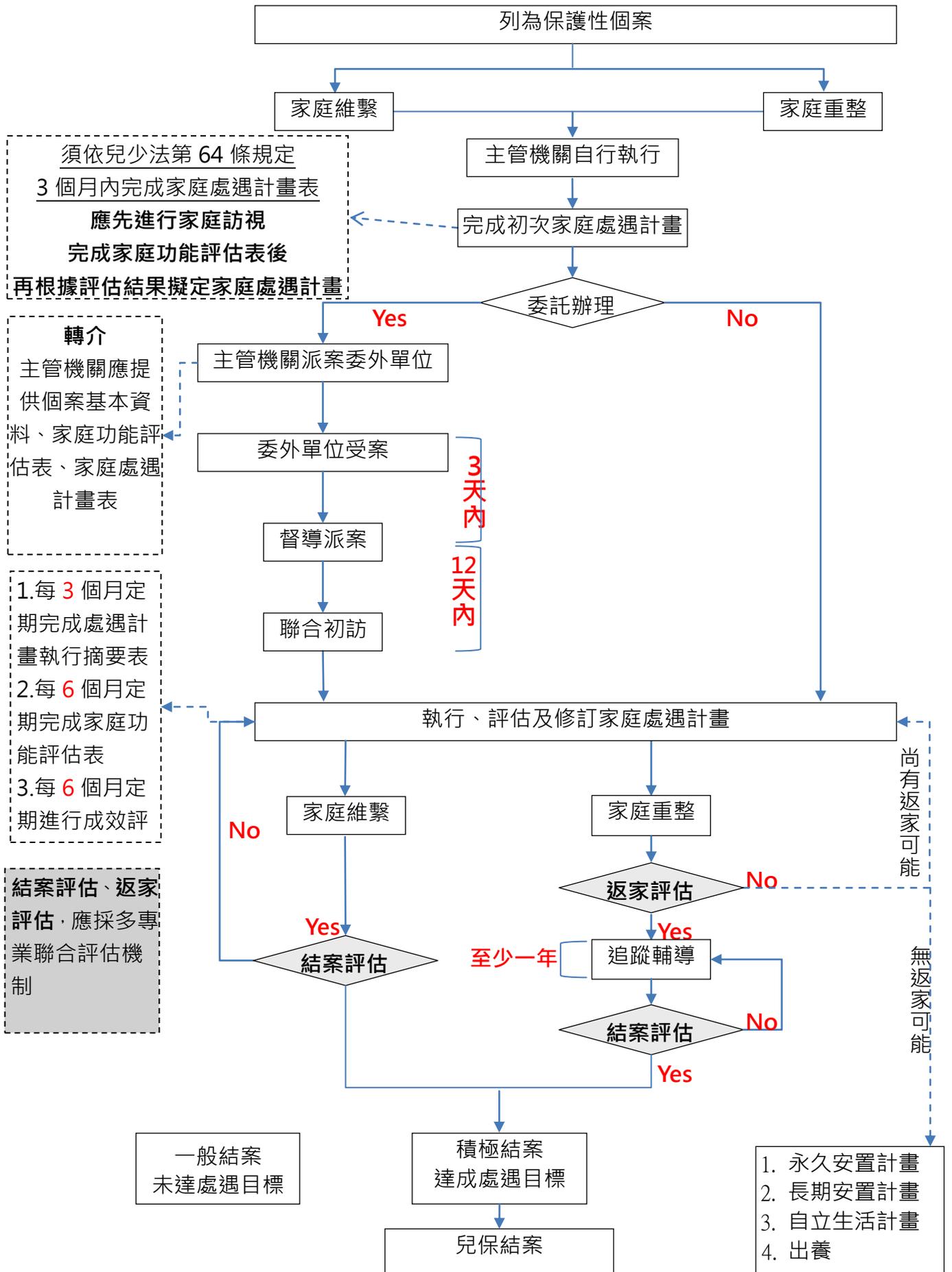
兒少保護個案家庭處遇計畫執行摘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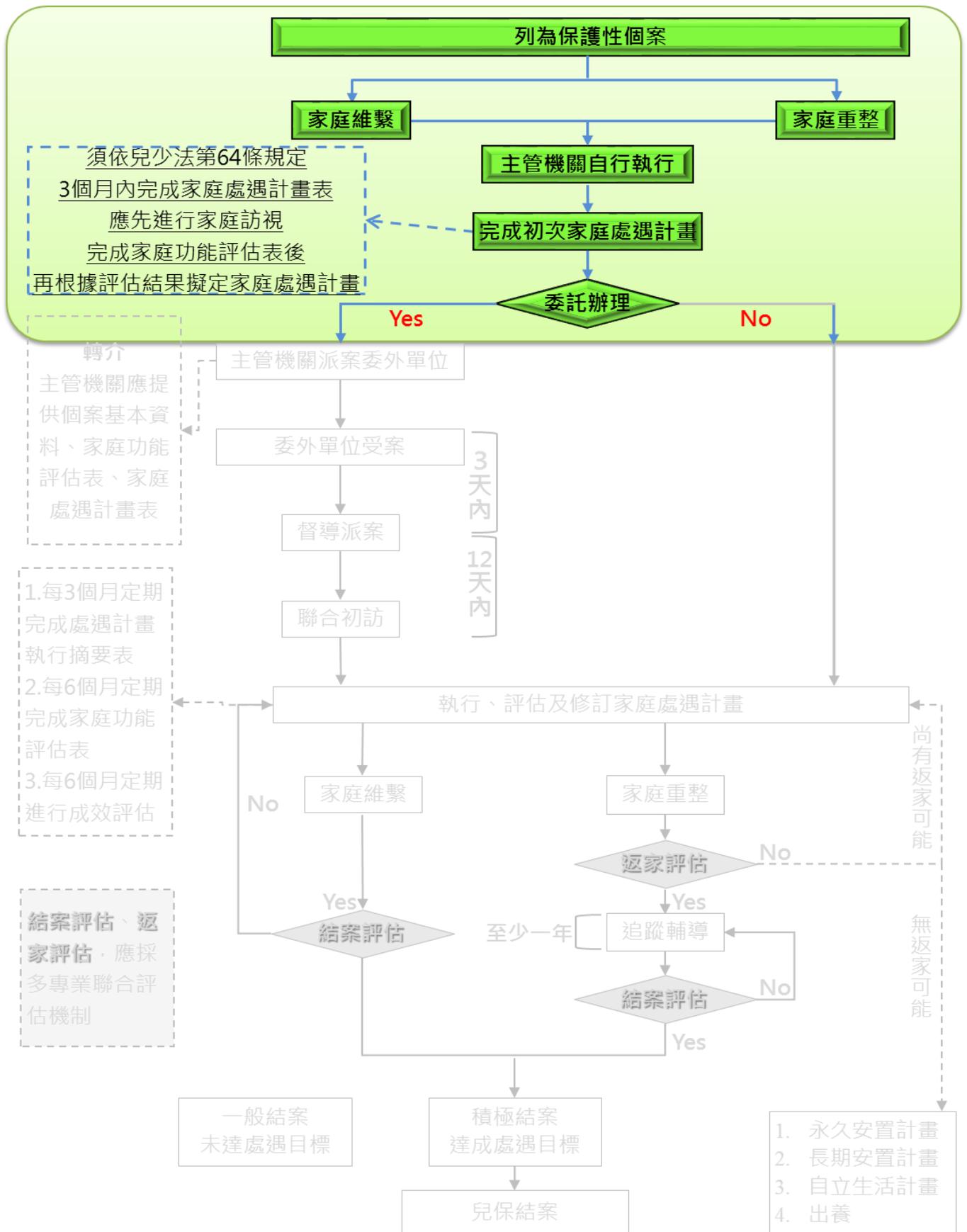
案 號		
案主姓名		
案主目前處遇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維繫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重整 (安置類型為： <input type="checkbox"/> 強制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返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親權(部分或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改定監護權 <input type="checkbox"/> 自立生活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安置輔導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收出養服務		
處遇目標與作法：(匯入前次處遇計畫/計畫摘要之內容)		
操作目標	作法	預訂完成日期
本次處遇摘要報告： (1)服務情形：服務期間接觸案家情形、資源連結或提供等情形之摘要說明 (2)處遇目標與作法達成情形：設定之目標與作法達成情形、未達成目標或形成新目標之評估說明		
下次處遇方向：(匯入前次處遇計畫/計畫摘要之內容)(可新增及修訂)		
操作目標	作法	預訂完成日期

附錄一：各階段家庭處遇服務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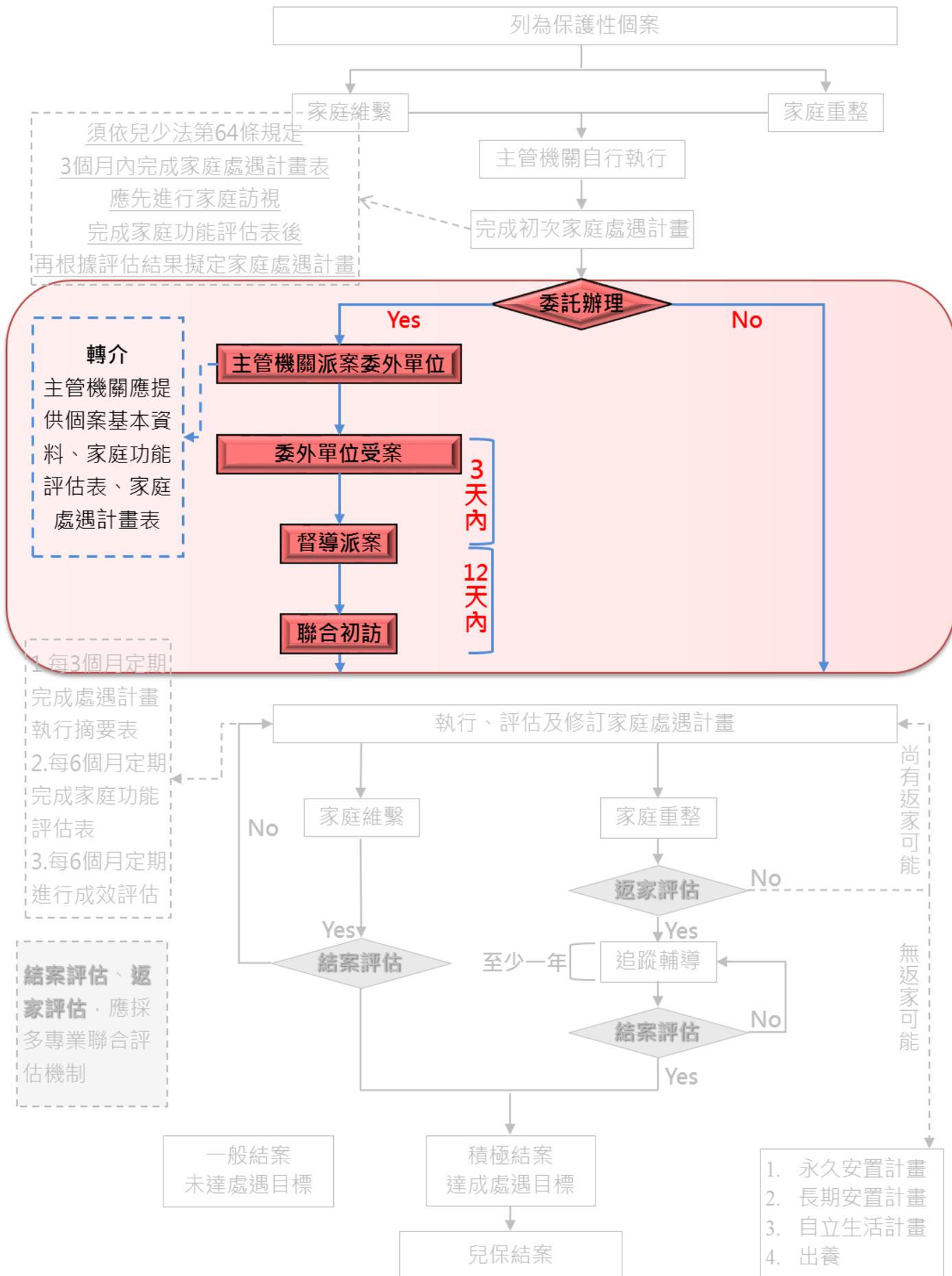
開案期	執行期	結案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定家庭處遇計畫：列為保護性個案後，主管機關主責社會工作者應依家庭功能評估表，擬定初次家庭處遇計畫。 • 評估委託辦理：主管機關主責社會工作者家庭處遇計畫擬定完畢後，可評估是否委託辦理家庭處遇服務，確立委外後，須連同所須資料進行轉介。 • 聯合初訪：保護性個案確定委外辦理家庭處遇服務後，主管機關主責社會工作者應實施個案管理，並與受託單位主責社會工作者共同訪視案家、共同評估，再次進行安全與家庭功能評估，確立後續家庭處遇目標。 • 兒少安置：若為家庭重整服務個案，當兒少安置後，安置社會工作者須進行兒少身心發展評估，安排替代性生活照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家庭處遇服務：主管機關主責社會工作者、受託單位主責社會工作者及安置社會工作者，應依家庭處遇計畫執行服務，並撰寫服務紀錄。 • 定期評估：無論保護性個案係由主管機關主責社會工作者自行辦理，或委由受託單位主責社會工作者執行服務，皆須定期每 3 個月完成處遇計畫執行摘要、每 6 個月進行家庭功能評估及檢視服務成效，以利家庭處遇計畫之修訂。安置社會工作者則須定期評估兒少於安置單位服務使用狀況，並予以記錄。 • 個案管理者：指主管機關社會工作者，應依家庭處遇計畫執行服務，掌握服務進度，並整合個案使用服務之成效（家處服務、安置服務、心理諮商、強制親職教育...等），促進各專業網絡之協同合作。 • 協同合作：主管機關主責社會工作者、受託單位主責社會工作者及安置社會工作者應於家庭處遇服務期間，互相給予協助與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專業評估：主管機關針對欲結案之家庭維繫個案、欲結束安置返家之家庭重整個案，評估得採多專業團隊方式進行評估。 • 追蹤輔導：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9 條，針對結束安置之兒少，主管機關應提供至少一年的追蹤輔導，再透過上述評估進行結案。

附錄二：家庭處遇服務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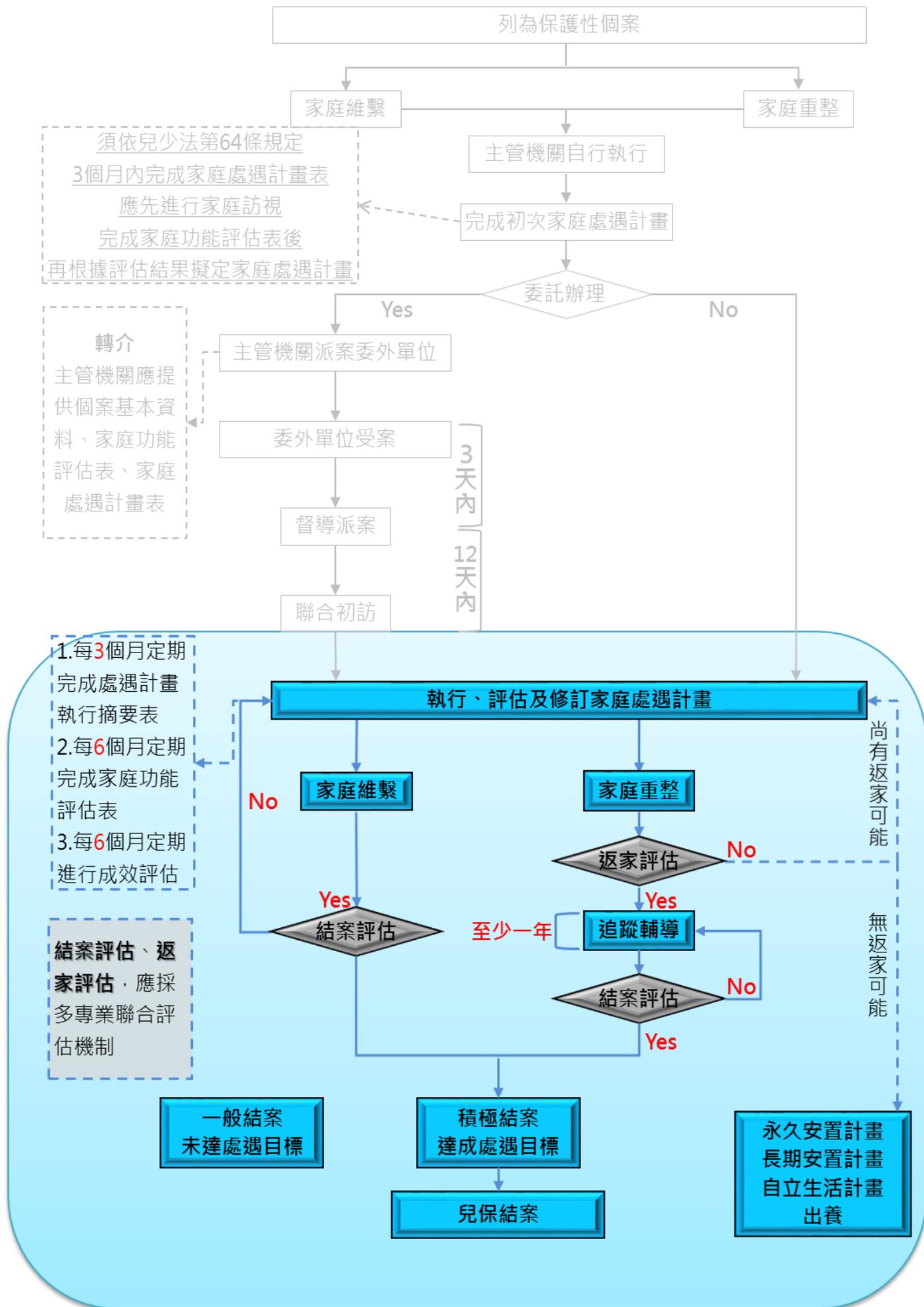




步驟	說明	表單及工具
<p>列為 保護性個案</p>	<p>1.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4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有第 49 條或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或屬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p> <p>2.主管機關主責社工員(師)依據兒少之安全、風險及家庭功能等評估結果，提供家庭維繫或家庭重整服務。</p>	
<p>主管機關自行 執行</p>	<p>主管機關主責社工員(師)提供家庭維繫或重整服務。</p>	
<p>完成初次家庭 處遇計畫</p> <p>委託辦理</p>	<p>1.主管機關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4 條規定，針對列為保護性個案者，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此計畫應先完成家庭功能評估表，再根據評估結果擬定家庭處遇計畫。</p> <p>2.主管機關主責社工員(師)得評估保護個案之危機程度、案家需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4 條規定，必要時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家庭處遇服務。</p> <p>3.主管機關主責社工員(師)，確立委託辦理時，應主動與服務個案與家庭進行溝通與說明，以利後續單位建立服務關係。</p> <p>4.確定委託辦理時，應連同轉介單、家庭功能評估表、家庭處遇計畫表...等相關資料，一併進行轉介。</p>	<p>家庭功能評估表、家庭處遇計畫</p> <p>轉介單、家庭功能評估表、家庭處遇計畫表</p>



步驟	說明	表單及工具
委外單位 受案	受委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收到主管機關轉介個案公文與相關資料後，受託單位督導應閱讀與評估轉介資料，確定受案後應回覆主管機關，若有疑慮應主動與主管機關進行討論。	轉介單、家庭功能評估表、家庭處遇計畫表
督導派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託單位督導應於受案3天內，指定社工負責。 2.受託單位主責社工員（師），應於督導派案後12天內，詳閱轉介資料，並與主管機關主責社工員（師）核對、討論，包含：個案及家庭基本資料、受虐史與受虐程度、以及相關服務事項。 	
聯合初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聯合初訪目的：提升公私部門評估與服務目標一致性、減少社工獨立評估之壓力，使服務家庭瞭解公私部門社工角色與職責所在。 2.主管機關主責社工員（師）應於派案後12天內，主動安排案家、受託單位主責社工員（師）聯合家庭訪視時間。 3.工作要點：評估家庭功能，向案家說明未來服務方式與角色職責，確立服務目標。負責家庭功能評估者應填寫家庭功能評估表。 4.特殊情況：若評估服務家庭不適合採用聯合訪視，經雙方討論後可由受託單位主責社工員（師）獨立進行訪視；唯仍應先經過主管機關主責社工員（師）與案家聯繫後為之。 5.聯合訪視結束後，主管機關主責社工員（師）與受託單位主責社工員（師）應再次評估家庭功能，進行後續服務內容之討論，依據評估與討論結果，修訂家庭處遇計畫。 	家庭功能評估表、初訪紀錄表、個案服務紀錄表 家庭功能評估表、家庭處遇計畫表



步驟	說明	表單及工具
執行、評估及修訂家庭處遇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庭處遇計畫：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4 條，家庭處遇計畫得包括改善家庭功能、兒童少年安全維護、安置協助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童及少年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協助及福利服務方案。兒童及少年本人、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 定期評估：每 3 個月檢視處遇目標達成情形完成處遇計畫執行摘要表，每 6 個月定期進行家庭功能評估與成效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做為調整處遇計畫基礎。 	個案服務紀錄、處遇計畫執行摘要、家庭功能評估表
結案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結案評估採多專業聯合評估方式，須由主管機關主責社工員（師）、受託單位主責社工員（師）、安置社工員（師）共同評估，必要時亦可邀請專家學者一同進行。 檢視兒少風險降低情況、進案原因是否消失、處遇目標達成度、家庭功能提升情形，若未達結案共識則繼續提供服務。 預定結案未能取得共識或服務期滿兩年未能結案的個案，應提個案研討會或團隊工作小組評估討論。 	結案評估報告
返家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返家評估採多專業聯合評估方式，由主管機關主責社工員（師）與受託單位主責社工員（師）共同評估，必要時亦可邀請專家學者一同進行。 針對家庭重整個案實施，經親子會面、漸進式返家等方式，觀察、評估家庭功能、親子關係等，決定兒少是否結束安置返回原生家庭。 若評估兒少不宜返家，則須再評估該個案是否有返家可能，若有則修改處遇計畫持續服務，若無則提供永久安置計畫、長期安置計畫、自立生活計劃或出養。 	返家評估報告
追蹤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家庭重整個案確定結束安置返家之兒少，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9 條，提供至少一年的追蹤輔導。 追蹤輔導內容：依法屬兒保而成案者，仍應該持續進家庭功能及其他相關評估，預防兒少再次受虐。 結案評估時機：依法追蹤輔導一年以上方可進行。 	家庭功能評估表、估報告
積極結案達成處遇目標	<p>積極結案：經多專業聯合評估，認為家庭處遇服務已達處遇目標、家庭功能提升、兒少風險降低及個案進案原因消滅之個案，即可進行積極結案。</p>	

參考文獻

1. Whittaker, J. K., Kinney, J., Tracy, E. M., & Booth, C. (1998)。 *積極性家庭維繫服務：家庭政策及福利服務之應用 (Reaching high-risk families : Intensive family preservation in human services)*。張盈堃、方岷譯。台北：揚智。
2. 趙善如 (2006)。從復原力觀點解析單親家庭的福利服務--以高雄市為例。 *社區發展季刊*，114，147-158。
3. Walsh, F. (2002). A family resilience framework: Innovative practice applications. *Family Relations*, 51(2), 130-137.
4. 白倩如、李仰慈、曾華源 (2014)。 *復原力任務中心社會工作—理論與技術*。洪葉：台北。
5. 吳庶深、黃菊珍 (2009)。 *微笑天使向前走-逆境家庭的生命復原力*。台北：張老師文化。
6. 李雅敏 (2005)。身心障礙者家庭之復原力。 *台東特教*，21，8-15。
7. 常欣怡、宋麗玉 (2007)。青少年復原力概念與相關研究之探究。 *東吳社會工作學報*，17，171-192。
8. 張紉 (2012)。「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發展精神 - 論青少年發展的意涵與做法。 *社區發展季刊*，139，51-66。
9. 郭靜晃 (2008)。 *兒童少年與家庭社會工作*。台北：揚智。
10. 彭淑華主持 (2006)。 *發展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服務模式之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PG9502-0872)。
11. 鄭麗珍校閱 (2011)。 *兒少保護社會工作* (原作者：American Humane Association)。台北：洪葉文化。(原著出版年：2004)。